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 关于秘鲁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秘鲁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兼秘书长

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来照，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向阁下致函并提及两国政府代表近期就秘鲁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会谈，就此，谨建议两国政府达成如下谅解：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秘鲁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

二、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为秘鲁总领事馆履行领事职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三、秘鲁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依照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行使职能。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处理领事事务。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

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景玉（签字）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于利马

编者注：秘鲁方6月23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